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_\_\_\_\_

股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sup>附註2</sup>，茲委任<sup>附註3</sup>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上述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普通決議案1		
普通決議案2		
普通決議案3		
普通決議案4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倘擬委派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贊成」一欄加上「✓」。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反對」欄加上「✓」。如未有填上任何空欄，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6.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必須為個人)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所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7.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於有關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8.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股份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人士中代表股份為多或(視乎情況而定)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權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